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1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19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3年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活動海報設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0676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

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可紙本郵寄、E-mail 或網路報名。

1、紙本郵寄：標記「新住民舞蹈比賽」，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/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/

學務處 113/07/02 15:00



1130004970

有附件

金小姐收。

2、E-mail 報名：nidcnidc2023@gmail.com

3、網路報名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k7qZZ>

(四)比賽辦法：

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
3、以人數區分為A組、B組，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，進入甲組。

4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(五)賽程公布時間：公佈於活動粉絲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DC2017/?ref=settings>)，不另行以電

話通知。

1、北區初賽：11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全區決賽：12月6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六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北區初賽：113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假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88 號）辦理。

2、全區決賽：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假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（基隆市中正區202信一路181號）辦理。

(七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活動海報。

三、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電話02-2272-2181分機257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(新住民事務科)

副本： 2024/07/02 14:54:56 電子公文 交換

裝



線

